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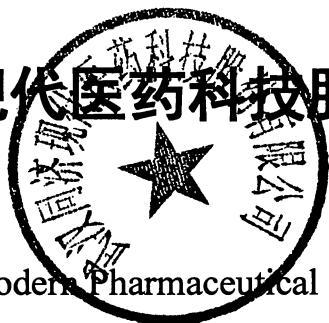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股份代码：430359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ongji Moder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22号)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价值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原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对原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释义.....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 二、发行计划..... | 4 |
| （一）发行目的..... | 4 |
| （二）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5 |
|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 |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6 |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6 |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6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26 |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26 |
| （十二）其他..... | 26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6 |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26 |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26 |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27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27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28 |
| 六、有关声明..... | 2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同济医药、发行人 | 指 |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TJCX001 项目 | 指 | 抗代谢综合征新药分子 TJCX001 研究项目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组织（CRO, ContractResearchOrganization），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组织等 |
| BE 研究 | 指 | 生物等效性（BE, bioequivalency）研究，通过 BE 研究来确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等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证券代码：430359

法定代表人：李亦武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22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22号

挂牌时间：2013年12月20日

网址：www.whtjxd.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咏梅

联系电话：027-84222253

电子邮箱：454977133@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主营业务：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生物、保健饮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喷雾剂、气雾剂（含激素类）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充公司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产业化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二）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仍可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5.50元/股（均含本数），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0033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商业模式、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预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含16,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如下：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87,237,0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855,506 股。截止目前，该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其余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含 16,500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用途 | 计划金额 (万元) | 占拟募集资金 比例 (%) |
|----|-----------------|---------------------------------|--------------|------------------|
| 1 | 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 | 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的土地购置和一期项目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 9,000.00 | 54.55% |
| 2 | 研发投入 | 创新药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研发、 | 4,200.00 | 25.45% |

| | | | | |
|----|----------|--------------------------------|-----------|---------|
| | |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核心产品的改良升级、仿制药的开发 | | |
| 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3,300.00 | 20.00% |
| 合计 | | | 16,500.00 | 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上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优先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其他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周期性以及公司发展需要，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和募集资金置换等监管规定，将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投入安排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医药产业是国际公认的“朝阳产业”，而中医药产业更是“朝阳中的朝阳”。近年来由于“回归自然”潮流的兴起以及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不断出现，中药在国际上愈来愈受到重视，绿色消费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在我国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明显、农村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新医改政策逐步实施到位等各因素的影响，对中医药的需求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相比于其他医药子行业，中药具有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治未病”疗效优势。中医文化源远流长，从春秋时期的《黄帝内经》到医药典籍的巅峰《本草纲目》，中药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和临床实践，为中药新药的研究开发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中药材从《黄帝内经》记载的 365 味发展至今，已达到 12807 种，中成药方达 5000 余种，丰富的资源和广泛的用途构成了中药的资源优势；同时，历史传统积累了大批中医的忠实使用者，随着人类崇尚自然疗法的心态日益增强和人们对中药认识的加深，中药将显示出强大的传统优势。在疗效方面，中药在预防疾

病和治疗慢性病方面优势突出，在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逐年提升的背景下，中药将发挥不可取代的作用，需求将进一步上升。据统计，40岁以上者，年龄每增大10岁，对中药的认可度就提高8%；近十年我国疾病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疾病的发病率提升较快，目前慢性疾病导致了45.9%的全球疾病负担，中国已达60%以上。此外，从2015年开始中药利好政策频出，国家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和《中药材保护与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发布也将推动中药行业大发展（数据来源：依据公开数据资料整理）。

（2）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资金投入安排情况分析

1) 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国民健康意识空前高涨、宏观经济稳健发展、医疗财政支出逐步提高、医保全覆盖、行业规则规范化等有利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中国医药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并将对中国医药行业创新和国际突破产生长远和深刻的影响。政策促进行业发展，行业带动企业发展，医药行业即将进入大发展的时期，医药企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机会。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市场需求增长的大幅度提速，使医药产业既迎来新的机遇，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面对医药产业发展带来的契机，公司在拥有机会的同时，也遇到了成长极限的瓶颈，现有场地和设备已远远落后于发展，进行厂区扩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已经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借助本次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扩大产能和新品种的生产线，扩张市场份额、加快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以及研究转化等，以实现战略转型和升级，创造利润，更好地提升股东权益。

公司是专业从事中成药、化学化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厂区面积仅为31,333.0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7,600.00平方米。由于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时间较早，布局不尽科学合理，导致生产及仓库容量小，原辅材料和成品转运频繁，成本增加，造成人力资源、设备资源和时间的浪费。同时部分设备老化、产能严重不足（建设时仅有3个产品）以及无中药提取车间等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形。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场地面积有限，扩大

生产规模的空间受到限制，制约公司后续发展，扩建是公司继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的现在区域被政府规划为商业及居住用地用途，不得在原区域新建生产车间。未来五年，公司周边区域（含公司现厂区）将重点以发展商业商务休闲、文化创意娱乐功能规划，为周边企业、居民、体育中心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公司现有生产厂区面临迁址的客观要求。

综上，无论是行业发展、现有场地规划，还是产能扩张、新品种上线等方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新生产基地建设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 项目投资主要构成

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取得工业用地 60 亩，用于建设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最终面积及区位地址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主要投资兴建医药生产厂房、仓储及配套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 80000 m²，预计五年内分期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项目规划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28,000 m²，其中包括厂房、仓储、办公区域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配套装修，厂房建设面积 12,000 m²，仓储区域建设面积 10,000 m²，办公区域及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6,000 m²，道路、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预计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规划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8,000 m²，其中包括研发、厂房、仓储及办公区域建设，以及配套装修，研发及厂房建设面积 14,500 m²，仓储区域建设面积 10,000 m²，办公区域建设面积 3,500 m²，预计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规划三期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m²，其中包括厂房、仓储及办公区域建设，以及配套装修，厂房建设面积 12,000 m²，仓储区域建设面积 8,000 m²，办公区域建设面积 4,000 m²，预计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以下为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预算，公司拟募集资金 9000 万用于该项目筹备建设，其他资金公司自筹解决。

| 项目建设期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规模 |
|----------|----|--|-----------|--|
| 一期项目建设预算 | 1 | 土地出让金及规划等相关费用 | 2500 万元 | 约 60 亩 |
| | 2 | 厂房、仓储及办公建设费用 | 4200 万元 | 28,000 m ² (其中生产车间 12,000 m ² , 仓储 10,000 m ² , 办公 6,000 m ²) |
| | 3 | 厂房洁净区域净化装修费用 | 3000 万元 | 10,000 m ² |
| | 4 | 厂房一般区域装修费用 | 300 万元 | 20,00 m ² |
| | 5 | 仓储场地装修费用 [含原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 (含常温库、阴凉库、冷库)] | 1500 万元 | 10,000 m ² |
| | 6 | 办公区域装修费用 (含保安室) | 900 万元 | 6,000 m ² |
| | 7 | 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 | 800 万元 | |
| | 8 | 合计 | 13,200 万元 | |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

本项目主要实施节点为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备订购、设备到货、安装、人员培训、试运行、验收投产等项，初步项目周期为 24 个月。详见项目实施进度表：

| 名称 | 年度/月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验收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周期的开始可能受制于政府实施的土地招拍挂的时间和公司资金筹备情况等因
素，若因上述事项延期，相关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3) 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投入安排

1) 研发投入的可行性分析

21 世纪前 40 年将是医药产业飞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将成为世界经济的火车头。中国如果想在未来的世界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必须要在医药产业上下功夫。总体看来,医药产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重点技术和重点领域上还与其他国家存在差距。短时期来看,医药产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主要表现在投资上,还难以对中国的经济构成支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医药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它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将成为带动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方面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将成为我国抢占 21 世纪经济高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的创新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及实施,鼓励技术创新、新药研发及药品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措施落地,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呈现持续的增长。

医药产业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强。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医药产业的发展将成为经济转型的突破口。医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加大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将在经济增长质量上发挥巨大的作用。研究开发一个新药的周期较长,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此外,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和行业有序发展。因此,在我国医药产业发展日益国际化、现代化、绿色化和集约化的背景下,公司需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对核心产品进行改良升级的同时,推出新产品,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企业,并被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

示范企业；公司设有企业研发中心，以公司董事长李亦武博士领衔的科研团队，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组织健全，机构精炼，运行效率高，下设药学研究、功能食品研究、安全评价、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注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功能模块，并被认定为国家纳米技术工程中心中试基地、国家高技术中药现代化示范基地、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团队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成果转化重大贡献奖，并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省市科技研发课题，正在进行中的技术创新项目有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等。

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实验室与江汉大学共同设立了药物研究所，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双方的资源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有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

2) 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分析

作为医药行业的药品研发，无论是创新药、还是仿制药都是长周期的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通常创新药大约 10 年左右，仿制药 3-5 年。当前市场上一个中药新药研发，粗略统计至申报生产的研发费用平均为 500 万元。一致性评价一个品种的市场行情大约 500 万元，主要包括原辅料约 50 万，结构确证和验证约 10 万元，工艺验证、动态生产、小中试生产 10 万元，注册及检验费 25 万元，人力成本 100 万元，BE 试验 250 万元（数据来源：依据市场公开价格推算）。

受产品研发周期以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采用稳步推进的策略，而不是齐头并进。公司根据“立项、储备、开发、成熟、转化”等药品研发的思路，结合具体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阶段，再确定重点产品予以加快实施，逐步完善公司现有产品品种。

因此，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投入，对核心产品进行改良升级，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是具有必要性的。

3) 研发投入资金安排

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对研发方面的布局，投入的研发经费主要拟用于创新药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仿制药的开发以及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核心产品改良及升级、知识产权的维护。本次研发投入资金涉及的项目主要有：便乃通茶、便乃通改良型新药、钙 D3 复方制剂、甲硝唑片、诺氟沙星胶囊、鱼腥草鼻喷雾剂、TJCX001 项目等。

| 序号 | 资金使用类别 | 研发项目 | 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创新药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研发 | TJCX001 原料及制剂 | 1650.00 |
| 2 | 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 | 碳酸钙片、甲硝唑片等 | 1500.00 |
| 3 | 核心产品的改良、升级 | 便乃通茶、碳酸钙片等 | 1000.00 |
| 4 | 知识产权维护 | 专利申请、维护 | 50.00 |
| 合计 | | | 4200.00 |

注：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① 创新药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现为国家纳米技术工程中心中试基地、国家高技术中药现代化示范基地，已与国内创新药研发公司共建有新药研发基地，专门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工作，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有研发实验室，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创新药研发体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双方的资源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并具备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及项目管理能力。创新药主要是解决临床未满足的患者需求及提供更加有效的治疗手段，公司正致力于新作用机制的免疫调控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取得了预期的研究结果；改良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制剂正处于阶段性临床研究的汇审评估阶段；同时正在开发以中药材资源为依托的新型大健康产品。根据项目计划 TJCX001 原料及制剂等创新药及其他大健康产品后续需开展相应药学研究、安全性研究工作以及注册申报工作，预计后续投入 1,650 万元。

② 仿制药的开发以及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投入

仿制药的开发上市一直以来都是降低医保费用，解决用药可及性的有效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高价值仿制药的开发及产业化。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及要求下，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质量提升的需要，开展的一项系统性工程，现有药学研究、BE 研究、项目管理及注册管理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启动有 5 个产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有 3 个仿制药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这些仿制药的上市及质量再评价，将极大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产品现阶段的情况，结合碳酸钙片、甲硝唑片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预计后续投入 1,500 万元。

③ 核心产品改良及升级资金投入

便乃通茶是公司经过近十年时间，结合中医理论，运用现代技术研制出的中药三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年老体弱、病后、产后、术后、小儿津亏血少等便秘症。便乃通产品已被消费者所接受，拥有配方、用药、剂型、工艺、疗效等多方面的优势。

便秘为临床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便乃通产品突破传统“以泻治秘”的传统疗法，通过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抑制大肠水份的过度吸收，增加肠蠕动来预防和治疗便秘，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 CFDA 新药证书，经十多年的市场应用，疗效确切，安全可靠。“同济”牌便乃通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消费者最满意品牌，并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中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等。该项目通过现代制剂技术的创新研究，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或顺应性。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便乃通产品的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开发出老年、妇女和儿童专用产品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品类更全、剂型更优、适应症更广、疗效更好的预防和治疗便秘的产品。

公司正在进行核心产品便乃通茶的改良升级，遵照《中医药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等指导原则进行。目前正在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预计临床前研究投入 550 万元。

缺钙目前已是群众普遍关注的话题，它影响青少年发育、孕产妇健康，更严重的是由于老年人缺钙导致骨质疏松和骨折。据我国营养调查资料表明，在城市中约 51%男性和 60%妇女摄入的钙量还不到需要量的一半，农村情况就更差。因此对缺钙人群，还需要服一定量的钙片，以补充食物中尚未达标的部分。补钙重点是婴儿、青少年、孕妇、哺乳妇女和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要真正实现缺钙、

补钙，全国至少在 3 亿人以上。尽管我国补钙市场潜力巨大，但真正引起企业关注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众多商家通过电视的海量广告投放和明星的推介，引发了个全民“补钙运动”，各种钙制品也是蜂拥市场。目前市场上的形形色色的补钙保健品可归为三类：一类是无机钙，如：碳酸钙、磷酸钙及氧化钙等；第二类是有机酸钙，如：葡萄酸钙、乳酸钙、柠檬酸钙、醋酸钙、1-苏糖酸钙等；第三类是生物钙，由富钙海洋生物贝壳经机械加工而成。其中无机钙类含量相对较高，但不易于人体吸收；而有机酸钙吸收好，但含量偏低；生物钙类产品钙含量高，但其水溶液是强碱性，对胃肠刺激性大，不适合婴幼儿、儿童、老年胃酸缺乏者。

公司研发的高含量补钙剂-碳酸钙片，每片含钙量 300 毫克，产品采用了速溶和快速崩解技术，片剂在 30 秒内快速溶解，其溶解速度大大高于国家标准，具有崩解快、吸收好、利用率高的特点。

公司正在进行复合高含量补钙剂的改良升级，适合更广泛人群，更易服用。预计研究投入 450 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以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为业务核心，逐步完善产业布局和链条，必要的流动资金是企业运营的必要保证。特别是公司恢复生产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可能导致未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因此，公司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提供了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力求实际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估算的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本次公司拟采用可持续增长率来测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是企业当前经营效率和财务政策决定的内在增长能力。具体来说是指在不增发新股并保持目前经营效率和财务政策条件下，公司销售所能增长的最大比率。此处的经营效率指的是销售净利率和资产周转率，财务政策指的是股利支付率和资本结构。因为可持续增长率的假设条件基本上符合大多数公司的情况，一般公司不能随意增发新股，在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增发新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另外，经营政策对公司而言一般不会轻易变动，所以这个指标代表企业一个适宜的发展速度。

公司 2014-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如下，其中 2014-2017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292,001,526.01 | 96,238,220.62 | 30,790,740.02 | 55,180,905.13 |
|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3.42% | 212.556% | -44.200% | 25.417% |
| 净资产收益率（%） | 5.73 | 2.87% | 0.14% | 21.60% |

2015 年度公司的重要目标任务围绕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改造而展开。2015 年 6 月，公司因新版 GMP 认证改造工作而暂时停止生产；2016 年 1 月，公司整体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全面恢复生产，故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具有可参考性。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导致公司合并其 2016 年 10-12 月份财务数据，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对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不具有可参考性。综上，公司采取可持续增长率来测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具有合理性的。

可持续增长率=（权益回报率*利润留存率）/（1-权益回报率*利润留存率），因公司不对 2017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故利润留存率为 100%。故公司 2017 年度预测可持续增长率计算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
|---------------|----------------|
| 净利润（单位：元） | 19,038,788.83 |
| 期末所有者权益（单位：元） | 341,552,343.14 |
| 平均所有者权益（单位：元） | 332,033,783.98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
| 可持续增长率 | 6.08% |

综合考虑公司前两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公司平稳发展的态势、战略布局及行业前景，公司采用预计的 2017 年度可持续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分别为 309,755,218.79 元、328,588,336.09 元、348,566,506.93 元。

②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经审计 财务数据 | 资产 负债 占收 入比 (%) |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E) |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E) |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E) |
|-------------------|------------------|-----------------------------|--------------------------|--------------------------|--------------------------|
| 营业收入 | 292,001,526.01 | | 309,755,218.79 | 328,588,336.09 | 348,566,506.93 |
| 应收账款 | 155,652,394.56 | 53.31 | 165,116,060.15 | 175,155,116.61 | 185,804,547.70 |
| 应收票据 | 12,122,990.24 | 4.15 | 12,860,068.05 | 13,641,960.18 | 14,471,391.36 |
| 预付款项 | 19,277,543.29 | 6.60 | 20,449,617.92 | 21,692,954.69 | 23,011,886.34 |
| 存货 | 27,782,100.98 | 9.51 | 29,471,252.72 | 31,263,104.88 | 33,163,901.66 |
| 经营性流 动资产合 计 | 214,835,029.07 | 73.57 | 227,896,998.84 | 241,753,136.36 | 256,451,727.06 |
| 应付账款 | 31,965,259.81 | 10.95 | 33,908,747.61 | 35,970,399.46 | 38,157,399.75 |
| 预收账款 | 1,631,459.86 | 0.56 | 1,730,652.62 | 1,835,876.30 | 1,947,497.58 |
| 应付票据 | | | | | |
| 经营性流 动负债合 计 | 33,596,719.67 | 11.51 | 35,639,400.23 | 37,806,275.76 | 40,104,897.33 |
| 流动资金 占用额 | 181,238,309.40 | 62.07 | 192,257,598.61 | 203,946,860.60 | 216,346,829.73 |

由上表可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16,346,829.73元，较2017年年末余额新增35,108,520.33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货币资金为6,652.3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另公司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借取的短期周转资金6,750.00万元（非金融机构贷款）原计划于2018年9月偿还，公司和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续借9个月。因此结合公司未来货币资金情况，本次在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将货币资金予以扣除。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 主办券商将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济医药公司发行新股 5,441,400 股，发行价格 3.81 元/股（3.8057 元四舍五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20,70.86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新增股东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光大银行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44665 账户 1500.00 万元；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570.86 万元，2014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光大银行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44665 账户 570.8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大成武汉证字【2013-041-1】号），认为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4 年 10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5 号）确认同济医药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新药研发、生产及扩大销售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扩建生产车间 | 580.19 |
| 新药研发 | 5.84 |
| 扩大生产及销售支出 | 955.17 |
| 还贷款及利息 | 530.37 |

| | |
|----|----------|
| 合计 | 2,071.57 |
|----|----------|

注：上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 募集资金年末金额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生产产能有所提高，销售市场得以扩大，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得到提高。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当时未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该资金转入基本户和其他一般户并进行混合使用，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紧张，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进行周转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自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济医药公司发行新股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 5.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8,2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大信验字 [2015] 第 1-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汇入公司开立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沌龙支行 200772072710017 验资账户，金额为 8,250.00 万元。为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所募集资金从验资账户转至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的 38400188000008004 一般账户中。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武汉证字 2015012 号），认为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5 年 4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

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18号）确认同济医药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物流基地建设、80 亩新地购置、新厂房建设以及提取车间药厂的收购。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用 | 82.50 |
| 物流基地和新厂房建设 | 204.40 |
| 产业链整合 | 5,589.35 |
| 偿还周转资金 | 419.5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87.16 |
| 购买新药证书 | 900.00 |
| 合计 | 8,482.91 |

注：上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年末金额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完成了物流中心的建设工程及新厂房建设等项目，完善了战略布局，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和一般户并进行混合使用，存在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紧张，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银行贷款周转、偿还借款及短期拆借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原定募集资金用途为物流基地建设、80 亩新地购置、新厂房建设以及提取车间药厂的收购。对于 80 亩土地，因公司当时未能取得招拍挂手续，而不能予以实施；对于药厂收购，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

135号)和《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2015年第286号),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相应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停止生产;停止批准中药提取委托加工;对于已经批准的中药提取委托加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2016年1月1日起停止委托提取;对于不具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停止相应中药品种的生产等。因当时标的企业生产车间一直未获得GMP认证通过,不具备收购的价值,故同济医药放弃收购。因此,在最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部分募集用于产业链整合、购买新药证书、补充流动资金、新药研发等项目及偿还周转资金。

3、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济医药公司发行新股8,988,004股,发行价格8.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合计7,639.8034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27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前汇入公司开立于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38400188000044665账户,金额为7,639.8034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武汉证字第0612号),认为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同济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2297号)核准同济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2016年1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0号)确认同济医药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产业链整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合计 |
|---------|--------------------|----------|
| 公司产业链整合 | 收购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 5,733.02 |
| | 付湖北同济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款 | 1,100.00 |
| | 厂房改建、装修费用 | 383.25 |
| | 西莫投资款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840.88 |
| 合计 | | 8,157.15 |

注：本次收购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总价款为 7233.0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5733.02 万元。上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年末金额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目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并购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了新的渠道，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和一般户并进行混合使用，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临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进行周转的情形。因当时控股子公司湖北同济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016 年 2 月 6 日分四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供其周转使用，该资金已于当月全额归还。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使用本次部分募资金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利息进行周转。后期在归还之后，公司因临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将该金额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直到 2016 年 7 月支付湖北医药收购款。

4、公司历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整改情况

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原因主要系未实施专户管理和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当时经办人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意识较低以及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等因素造成。对于存在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现任主办券商

的督导下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对历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对存在提前使用、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周转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资金使用项目未及时审议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梳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议案〉》。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对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对于上述内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虽然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经过梳理核查后发现，用于临时周转及短期挪用的募集资金偿还到位后，募集金额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未将历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及公司相关高管、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今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违反承诺给本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4)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系统学习法律、股转系统相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执业水平，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登记手续。

（十二）其他

1、如本次发行方案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2、本发行方案之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就本发行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投入及用于申报药品一致性评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充裕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价值，以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股票价格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段雪飞

项目经办人：贾磊、刘丹丹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王芳、叶曦檐

联系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单位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劲松、魏正科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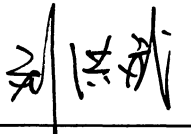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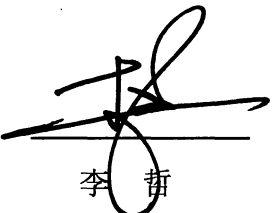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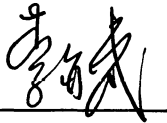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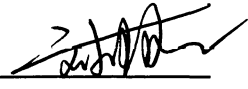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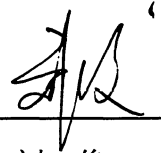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李亦武 |  向继洲 |  李海明 |  周成武 |
|  刘俊 |  刘咏梅 |  罗敏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刘洪斌 |  李倩 |  李惠萍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李亦武 |  刘咏梅 |  刘俊 |  黄静 |
|--|--|--|---|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